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86號

上訴人 李彥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86、4655、5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彥谷有其附表一所載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共6次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二所示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刑（共6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而予以維持，並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復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以上訴人並未提供其所述毒品來源即暱稱「拖延」之人之具體年籍資料或聯絡資訊，且上訴人於警詢指出超商監視器畫面之人即為「拖延」或其「小弟」等情之前，警員即經蒐證而有確

01 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監視器畫面之人（即梁修銘）涉案，
02 因認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與警員查獲梁修銘等人，欠缺先
03 後因果關係，對於如何認定上訴人所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已依據卷內資
05 料予以說明。又卷內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3年4月15日竹市警
06 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職務報告，亦載敘：該局警員係透
07 過超商監視錄影影像比對始知梁修銘身分，而呂宥陞係經梁
08 修銘指認查獲，皆非經上訴人指認查獲等旨（原審卷第123
09 頁），難認警方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梁修銘及呂宥陞，自
10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上
11 訴意旨任憑己意，謂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供出梁修銘及呂宥
12 陞，與警方查獲其2人，具有先後及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據
13 以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為不當，顯與法律規
14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15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9 法官 何信慶

20 法官 江翠萍

21 法官 張永宏

22 法官 林海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邱鈺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